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會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電 話：(04)22358562 傳 真：(04)22356186

E-mail：[global22358562@gmail.com](mailto:global22358562@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08)中執中區淵字第 093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轉發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08 年第 3 次聯席會會議宣導事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中字第 1084096624 號函辦理。

二、請會員配合及宣導事項如下：

(一) 107 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金額 1,229 萬元(占全署 28.0%)，共計核發 912 家，較 106 年增加 26 家，未核發有 185 家，較 106 減少 9 家，其中有 44 家不符「中醫加強感染控制」指標及 14 家不符「醫療費用明細標示」，請分會協助輔導未達標院所。

(二) 修訂健保卡就醫資料每日上傳邏輯，「門診醫療費用」(A31)、「診療項目代號」(A73)、「天數」(A76)等欄位檢核，自 10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輔導期，109 年 1 月 1 日起需檢核無誤才可上傳。另核檢核邏輯本組已轉知中醫相關資訊廠商。

(三) 重申本署訂定之中醫師得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相關規定及支付標準範圍，並請轉知會員配合。

(四) 近來發現外籍勞工或大陸配偶借予親戚冒用健保卡就醫案件有日益增加之趨勢，為避免非保險對象冒用他人健保卡就醫，不當占用健保資源，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應確實查核依法應繳驗之健保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文件(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得免繳驗)，如有不符，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就醫身分就醫；未經查核者，保險人依法得不予支付醫療費用；已領取醫療費用者，保險

裝

訂

線

人應予追還。

(五)為利民眾連續假期期間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查詢特約醫療院所服務時段，請院所至本署 VPN 維護 108 年國慶日連續假期(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間服務時段。

三、討論事項決議如下：

(一)有關中醫門診總額醫療品質指標「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之比率」高於參考值案，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108 年第 1、2 季中醫門診總額醫療品質指標「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之比率」，每季占率 $\geq 2.5\%$ 且次數總和 50 次以上者，計 8 家院所，將請其至本組說明並輔導；另  $2.5\% >$ 每季占率 $> 1.0\%$ 者，計 30 家院所，請分會協助輔導改善。

(二)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之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13 及編號 16 案，提請討論。

決議：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之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13(院所當月同病患申報診察費次數 $\geq 7$ 次)及編號 16(針傷科處置次數 $> 15$ 次)，維持現行指標條件。

四、本會議紀錄可逕行自健保署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nhi.gov.tw/>，查詢路徑：中央健康保險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主任委員陳博淵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中區業務組)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傳真：(04)22531237  
承辦人及電話：洪文琦(04)22583988轉6646  
電子信箱：D110087@nhi.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084096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中區業務組與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108年第3次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副本：

署長李伯璋